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T 260—2014

职业禁忌证界定导则

Guideline of identification of contraindication to job placement

2014-10-13 发布

2015-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黑龙江省第二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匡兴亚、周安寿、黄金祥、朱秋鸿、邹和建、黄汉林、胡英华、冯克玉、倪为民。

职业禁忌证界定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职业禁忌证的定义、界定原则、判定条件和判定注意事项。

本标准适用于接触各类职业病危害因素、特殊作业岗位和特殊生理人群的职业禁忌证界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 2(所有部分)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职业禁忌证 occupational contraindication

劳动者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于遭受职业病危害和罹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或者在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导致对他人生命健康构成危险的疾病的个人特殊生理或病理状态。

4 职业禁忌证界定原则

4.1 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应合法。

4.2 只能针对特定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特定的工种或特种工作。

4.3 应在确定录用劳动者从事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之后方可界定。

4.4 职业禁忌证界定应在定义中明确,而非随时间和康复情况变化,但进行职业禁忌证的界定不应该是—次性的。

4.5 在评定劳动者的适应能力时,首先是要求改善劳动环境和劳动条件,使其达到 GBZ 2 的规定。

5 职业禁忌证的判定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即可判定为职业禁忌证:

- 某些疾病、特殊病理或生理状态导致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时更易吸收(从而增加了内剂量)或对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易感,较易发生该种职业病危害因素所致职业病;
- 某些疾病、特殊病理或生理状态下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能使劳动者原有疾病病情加重;
- 某些疾病、特殊病理或生理状态下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后能诱发潜在疾病的发生;
- 某些疾病、特殊病理或生理状态下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会影响子代健康;